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1994年,是依据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精神,为贯彻实施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中央驻长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心主要职能有:

-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增值;
- (6) 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发放与收回;
- (7)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8) 承办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决定的其他事项;
- (9) 代管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资金。

(二) 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6个部室,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业务管理部、数字科技部、远程服务部、客户服务部;设立对外服务营业厅5个,包括识字岭营业厅、河西营业厅、友谊路营业厅、

智慧信贷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营业部。目前，中心共有在职职工 80 人，退休职工 5 人；在职职工中事业编制人员 39 人，聘用制人员 41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0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8.66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结余收入预算 2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623.95 万元，主要是因为零基预算清收减少省直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和贷后管理费 700 万元、减少晋级晋档增资和减人减资 17.46 万元，同时新增综合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费用 53.4 万元、司法鉴定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费用 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0.1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208.66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3080.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6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623.95 万元，主要是因为零基预算清收减少省直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和贷后管理费 700 万元、减少晋级晋档增资和减人减资 17.46 万元，同时新增综合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费用 53.4 万

元、司法鉴定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费用 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0.1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08.66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20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8 万元，占 2.47%；卫生健康支出 48.62 万元，占 1.51%；住房保障支出 3080.76 万元，占 96.0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964.7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243.9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1092.9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常规维护及专线租赁、支付 12329 热线坐席运营和业务短信发送费用、业务系统安全维护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技术和服务费、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办公场地租用、职工工作服更新和办公设备更新购置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50.99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的业务系统安全维护费用、运行维护经费、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综合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 2025 年中心运行经费 428.4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89 万元, 下降 1.12%, 主要是本年度根据上年度实际运行经费开支情况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进行了适当调整。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 主要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 我中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 该车辆购置于 2007 年, 行驶里程已超过 20 万公里, 现已严重影响日常公务车辆运行, 因此本年度“三公”经费中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 拟召开会议 2 次, 人数 200 人, 内容为公积金中心合作银行工作会议、公积金专管员工作会议等; 培训费预算 4 万元, 人数 80 人, 内容主要为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培训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线上培训等; 无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2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462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04.06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1964.73 万元，项目支出 1039.3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后)